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4-F100-05

修正案号: 39-1183

- 一. 标题: 检查刹车磨损
- 二. 适用范围: 装有件号(P/N)在本适航指令(a)段中刹车的F100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颁发的适航指令 94-06-06
- 2)飞机刹车公司(ABS 公司)颁发的服务通告 FO100-32-35 和 FO100-32-38
 - 3)ABS 公司附件维修手册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中断起飞时,为了防止降低刹车的有效性,根据以下情况(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 (a)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80天内,必须完成本适航指令(a)(1)和(a)(2)段的要求。
- (1)把下面表中的最大刹车磨损限制插入到FAA批准的维修检查项目中去并符合这些测量的要求。

刹车制造厂家 飞机刹车系统公司[ABS]

表1

设定最大--没有翻修过的刹车 测量最大 替代的磨损

刹车件号 磨损销(英寸/毫米) 测量值(英寸/毫米)

5008132-2 1.85英寸(47mm) 4.00英寸(101.6mm)

5008132-3 1.85英寸(47mm) 4.00英寸(101.6mm)

5008132-4 2.10英寸(53.3mm) 4.25英寸(107.9mm)

5008132-5 2.10英寸(53.3mm) 4.25英寸(107.9mm)

5008132-6 2.10英寸(53.3mm) 4.25英寸(107.9mm)

5008132-7 2.10英寸(53.3mm) 4.25英寸(107.9mm)

注1:在ABS公司附件维修手册中的零件目录清单AP-652(FOKKER手 册NO. 32-43-77) 或在ABS公司服务通告F0100-32-35可以找到为没有翻 修过刹车测量的程序。而ABS服务通告F0100-32-35没有包含件号为P/N 5008132-2和-3刹车的测量的程序。

表2

设定最大--翻修过的刹车

替代的磨损

刹车件号 测量值(英寸/毫米) 磨损销(英寸/毫米)

5008132-2 1.85英寸(47mm) 4.00英寸(101.6mm)

5008132-3 1.85英寸(47mm) 4.00英寸(101.6mm)

5008132-4 2.20英寸(55.9mm) 4.35英寸(110.5mm)

5008132-5 2.20英寸(55.9mm) 4.35英寸(110.5mm)

5008132-6 2.20英寸(55.9mm) 4.35英寸(110.5mm)

5008132-7 2. 20英寸(55. 9mm) 4. 35英寸(110. 5mm)

注2:翻修过的刹车在邻近于往复阀门的刹车腔体上标有"R11.3"的 字样。

注3:在ABS公司附件维修手册中的零件目录清单AP-652(FOKKER手 册NO. 32-43-77) 或在ABS公司服务通告F0100-32-38可以找到为翻修过 刹车测量的程序。

(2)任何使用在P/N后面有"R"字样的热组件(Heat stack kit)刹车 必须使用在各个热组件适航标签上规定的磨损销长度而不能使用本适 航指令表1中"没有翻修过的刹车"下"替代磨损测量值"以决定刹车最大 磨损极限,在下一次航班以前,用一个在本适航指令表2规定的磨损极 限内的刹车更换磨损超过最大极限的任何刹车。

(b)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80天内,把下面的程序插入到FAA批准的 维修项目中去:

对于在适当的重量、高度、温度、风向状态、跑道坡度和刹车状 况(如合适)下,"如襟翼选择0度并且在速度大于预期的最大刹车能量极 限(V_{MR})的百分之九十中断起飞,并且如任何刹车已磨损达到或超过它 的刹车极限的百分之九十,按照FOKKER飞机维修手册32-11-08章节必 须用一个可用的滑动柱来更换主起落架滑动柱(已判别件号为 201072011、201072012、201072013、201072014、201072015或201072016 的主起落架中的任何一个),注意只有当刹车磨损超过百分之九十才能 更换滑动柱"。

(c)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80天内,通过增加下面的程序来修订FAA 批准的飞机飞行手册的限制部分:

"对于适当的重量、高度、温度、风向条件、跑道坡度和刹车状况(如 合适),如襟翼选择0度并如在速度大于预期的起飞决断速度百分之九 十时中断起飞,作为FAA批准的飞机飞行手册的规定,在下一次起飞以 前,必须报告中断起飞的情况以判断放行是否受到影响。

五. 生效日期: 1994年4月21日

六. 颁发日期: 1994年4月20日

七. 联系人: 何正华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2687788-6126